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08312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64號3樓

承辦人：楊于萱

電話：02-23363566

傳真：02-23363563

電子信箱：edu_ins.31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督字第11130693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學年度國教輔導團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秘書名單各1份

(21864526_1113069373_1_ATTACH1.pdf、21864526_1113069373_1_ATTACH2.pdf、21864526_1113069373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11學年度各輔導小組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秘書名單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作業要點」及「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人員遴選及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名單業於111年7月21日簽奉核定；111學年度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新舊任正副召集人請於111年8月1日前完成各項團務（含經費）交接事宜。
- 三、依據「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人員遴選及獎勵要點」第7條規定略以：「兼任輔導員及秘書於聘任期間為學校教師兼任者，服務學校應依其實際授課情形覈實減授課時數四節。減授課務所需經費優先由教育部補助經費支應，不足時由學校代課鐘點費項下支應。」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111學年度各輔導小組秘書名單如附件，請各校依規定辦理。

民族實中 1110725



OHAA1116005355

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電
交
2022/07/25
08:16:13
文
章

裝

訂

線